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楊秋華
電話：028674111#27555
傳真：02-25065364
電子信箱：linday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5180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3份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分班（含「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」、「犯罪學碩士學分班」及「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」）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貴單位提升公務及企業人才之專業素養與職涯競爭力，特開設旨揭三項碩士學分班，本課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旨在提供多元在職進修管道，協助學員系統性強化職場競爭力，並兼顧職涯發展與專業延伸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範疇涵蓋法律基礎、犯罪防治及公共治理，凡修畢課程且出席情形符合規定者，均得依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各班別發展核心與特色如下：

(一)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：專為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設計，著重於吸收實用法律常識、扎實研習法學基礎，並協助學員累積報考律師及民間公證人等專技國考之學分資格（取得國考入場券），本班採一年制套裝課程，僅於上學期招收新學員（須連續修習上、下學期共20學分），辦學績效斐然，歷年多位優秀學員經本班法學奠基並續行深造後，順利通過國家

考試。

(二)犯罪學碩士學分班：致力培育具備法律素養與實務專業之犯罪防治人才，本班輔導升學績效卓著，提供完善的學術與實務銜接管道，115學年度計有8人順利考取本校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。

(三)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：專為公私部門之中高階人才打造，旨在全面強化行政決策、政策分析與管理規劃能力，課程兼具宏觀視野與治理實務，115學年度亦有2人順利考取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三、學分抵免與升學效益：旨揭班別對學員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具重大實質助益，凡修畢犯罪學碩士學分班或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規定課程者，未來報考本校相關碩士在職專班獲錄取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，能有效縮短修業年限，加速取得碩士學位，極適合在職人士利用公餘時間自我提升。

四、報名及開課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截止（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）。

(二)開課期間：115年7月9日至116年1月7日。

(三)上課地點：本校臺北合江校區自強大樓（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），上課地點交通便捷，周邊機能完善，利於學員兼顧工作與課業。

(四)收費標準：

1、「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」：每學期總計新臺幣36,100元整（含3門必修學分費、報名費及固定學雜費）；如修習選修課，則總計新臺幣43,100元整。

2、「犯罪學碩士學分班」：每學期總計新臺幣22,600元

整（含學分費、報名費及雜費）。

3、「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」：上學期總計新臺幣28,600元整（含學分費、報名費及雜費）。

五、相關招生簡章、報名表及詳細資訊，請逕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（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>）查詢下載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27555或(02)2506-5226；電子信箱：linday@mail.ntpu.edu.tw。

六、隨函檢附各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資料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司法院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勞動部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財政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